启东市普通高中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依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36号）、《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教〔2016〕167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教〔2019〕31号）、《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通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教财〔2019〕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高中政府资助项目、资助对象

 （一）免学杂费：资助对象为正式注册学籍的高中阶段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普通高中政府资助标准、资助比例

根据苏财教〔2019〕31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各普通高中根据学生困难程度确定具体资助标准，可以在每生每年1000-3000元之间分为2-3档确定具体资助标准。平均资助比例为在校学生总数的10%。

第四条 各普通高中必须成立扶贫助学领导小组，由一把手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资助工作人员、班主任代表、教师代表、财务管理员等组成。学校需落实资助工作责任部门，指派专人负责扶贫助学工作，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信息库，信息库实行“淘汰制”和“追加制”，实施动态管理。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普通高中扶贫助学工作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平。

（二）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三）民主评议与集中评定相结合。

（四）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五）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

优先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困境儿童（含孤儿）、特困职工家庭子女、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残疾儿童及残疾人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城乡低收入家庭子女、重病户家庭子女等。

第七条 各普通高中要广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确保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到每一位学生及家长，特别是要重点做好对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家庭学生、残疾学生等资助政策的宣传。落实好“两节课”制度，开学时给学生上一节本学习阶段资助政策宣传课；毕业前上一节下一学习阶段资助政策宣传课，解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入下一阶段学习的后顾之忧，确保他们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填报流程

普通高中政府资助对象每学年评定一次，助学金按学期发放。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填写《启东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一律用黑笔填写。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先由班级进行民主评议，再由年级评议小组进行认定，最后由学校扶贫助学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学校将拟资助学生名单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各高中学校填报《启东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情况明细表》（附件2）、《启东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情况汇总表》（附件3），并加盖学校公章后连同学生个人申请表一并上报启东市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待资助中心审核后将审核确认的名单通知各普通高中学校。

第九条 启东市教育体育局按相关流程通过财政将政府资助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各普通高中财政专户，我市普通高中政府资助经费按学期发放，全部采用银行打卡发放方式。待发放结束，学校将银行打卡清单交启东市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查。

第十条 各普通高中要完善国家助学金、校内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等资助实施办法，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助学金。

第十一条 各普通高中要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3%－5%的经费，用于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第十二条 各普通高中统一使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高子系统，对学生资助信息进行维护管理。每学期将受助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报，启东市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完成系统汇总上报工作。

第十三条 启东市教育体育局要加强普通高中资助经费发放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对发现问题严肃查处、如实通报、绝不姑息。

各普通高中对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并接受各级纪检、审计部门检查和媒体、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学生资助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各普通高中根据本办法制定本校的资助实施细则，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实现精准资助。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资助实施办法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启东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启东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情况明细表

3.启东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情况汇总表

|  |
| --- |
| 附件1：**启东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 学校名称： |
| 本人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年级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所在班级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学籍号 | 　 | 资助卡号 | 　 |
| 家庭经济情况 | 家庭户口 | □A、城镇　 　□B、农村 | 家庭人口 | 　 |
| 家庭年收入 | 　 |
| 家庭住址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或学习单位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助学金理由 | （不少于20字） |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无误，并予以认可，如不真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
|  申请人： 监护人： 申请时间： |
| 学校审核意见 | 班级民主评议 | A. 特别困难 □ | 评议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B. 比较困难 □ |
| C. 一般困难 □ |
| 年级评议 |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年级认真审核后，□同意评议小组意见。□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学校扶贫领导小组评议 | 经学生所在年级提请，本领导小组认真核实，□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
|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 　　　　　　　　　　　　　 公章： |
|
|
|

附件2：

|  |
| --- |
| **启东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情况明细表** |
| 学校名称（公章)： |
| **序号** | **年级** | **班级** | **姓名** | **是否寄宿** | **家庭住址** | **享受国家****助学金金额** | **资助卡号** | **开户银行** | **持卡人与学生关系** | **家庭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负责人： 经办人： 填报时间： |

附件3：

|  |
| --- |
|  **启东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情况汇总表** |
| 学校名称（公章）： |
| **序号** | **年级** | **班级数** | **在校生人数** | **资助人数** | **资助金额** |
| 1 | 高一 | 　 | 　 | 　 | 　 |
| 2 | 高二 | 　 | 　 | 　 | 　 |
| 3 | 高三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负责人： 经办人: 填报时间：  |